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5號

03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10 被告 黃金成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
15 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十七點七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
18 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一點七七六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
20 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二
21 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違約金。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壹拾元
2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8 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

30 (一)兩造於民國93年6月30日簽訂貸款契約書，原告於同日撥款
31 新臺幣（下同）60,000元與，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

月30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按原告信貸指標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16計算，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百分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二)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94年6月29日止，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32,61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貸款繳息明細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劉怡君